

【營造工地開挖作業防災重點】

1. 垂直開挖最大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該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由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工。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2.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但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3.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4. 露天開挖應事前協同權責單位調查開挖區之瓦斯管理設情形及處理方式，擬訂開挖計畫（開挖方法、順序、使用機械種類等），不得任意挖掘、移動，以防止發生火災爆炸。
5. 原事業單位（主承攬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 (1) 協議開挖作業之管制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指揮及協調各承攬人落實管制事項。
 - (2) 開挖及擋土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指導及協助各承攬人之勞工應施以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露天開挖作業及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時，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應在場執行職務。

【夏日職災高峰期防災重點】

1. 高處作業如屋頂修繕、模板組立、鋼構組配、冷氣及鐵窗安裝等作業，應確實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或以搭設符合規定之施工架、高空工作車作業。
2.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應預先進行勞工及機具之撤離，並應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
3. 施工架應增設繫牆桿、斜撐及拆除帆布減少受風面積等以增加穩定性，並於強風、大雨時停止作業。
4. 塔吊應以牽索繫牢，並將吊桿打平。
5. 地下室或土方開挖應即補強擋土支撐，並增置砂包，以防止雨水灌入。
6. 颱風過後，施工架、塔吊及露天開挖區域應即實施安全檢查，並檢測用電設備，以避免感電。
7. 道路修復工程應俟邊坡落石穩定後再作業，管制人員禁入落石區及妥善規劃營建機具、車輛之作業路線。